

奋勇争先 更加出彩 阔步迈进新征程

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突出“问题共答”、边巡边改,截至目前——

推动被巡察单位出台
便民措施和惠企政策62项

“对29个行业56类项目豁免环评手续”,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生态环境领域精准服务产业发展二十条措施(试行)》,这是其中一条。

“出台精准服务企业举措,是市委第四巡察组推动的结果。”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十二届市委巡察有关要求,在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倡议推动下,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上述措施,旨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精准服务产业发展二十条措施的出台,是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突出边巡边改的缩影。

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于3月20日正式开展,对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等8家单位开展常规巡察。本轮巡察采取“常专”相结合的方式,既按照常规巡察的要求对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全面“政治体检”,又围绕“服务产业发展”这一主题,精准“点穴”、“靶向”监督。

“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轮巡察突出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问题共答’工作理念,一方面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另一方面瞄准被巡察党组织在服务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以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与被

巡察党组织加强沟通,凝聚共识,督促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市委巡察办有关负责人说,这一举措的实施,有利于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步调一致、同向发力,让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前移,使巡察成效快速得到体现。

巡前,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充分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巡中精准把脉会诊、边巡边改,分析查摆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等问题,巡察组当面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建议,然后发出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在市委第二巡察组的督促下,市住建局党组结合工作实际,推出一揽子住建领域惠民利企措施。据介绍,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住房公积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办法》,支持列入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自住房内供气、供热设施改造(安装)。对于符合提取条件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其配偶(子女),在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5个工作日内将公积金转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月24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召开“问题共答、边巡边改”自查问题整改交办会,将4大类18项问题一一现场派单,明确责任领

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整改成效进行全程监督。

4月22日,市委第六巡察组与市商务局党组共同召开会议,督促市两级商务部门向有关企业发放滞留专项补贴资金。随后,相关县区纷纷表示,将根据会议要求,于5月10日前全部拨付到位。截至目前,已拨付商务促进专项资金328.46万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市委巡察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启动以来,8个巡察组已向被巡察单位发出立行立改通知书26份,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问题74项,推动被巡察单位出台便民利民惠民措施31项,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本轮巡察聚焦“服务产业发展”主题,积极推动被巡察单位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出台惠企政策31项,拨付惠企资金4200.3万元。

“更加注重‘问题共答’,把巡察整改贯穿巡察全过程,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以‘外部推力’不断增强整改‘内生动力’,最终达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的。”市委巡察办有关负责人表示。

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徐云峰

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举行第三届会员大会

杨骁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孙小蕊)28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举行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协会相关工作制度,选举产生协会第三届理事会成员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骁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骁指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洛阳“加快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的关键一年,青年企业家要主动融入全市中心大局,坚持做到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多谋发展、多做慈善,在洛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要坚持创新引领、勇于开拓进取,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在风口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上下功夫,为我市确定万亿级总量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要积极融入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好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和市委“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发展、

城市提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凝心聚力、精准发力。要厚植爱国情怀、勇担社会责任,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优良传统,为国担当、为国分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发挥资源优势,把更好的项目、更优秀的人才、更优质的资金技术引回洛阳。团市委将持续关注、关心、关爱青年企业家,充分发挥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真诚为企业服务,引领更多青年企业家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是由洛阳市优秀青年企业经营管理者自愿加入而组成的非营利性地方性社会团体。成立协会目的在于发挥沟通交流、促进发展、维护权益等作用,服务青年企业家成长发展,引导青年企业家爱党、爱国、爱人民,为洛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目前,协会共有会员120名。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郭飞飞 吕百雷 通讯员 何燕)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中阳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市近期重要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思考,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发挥人大优势,助推洛阳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好。要全面学习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将其作为开展

工作的重要遵循,做到“四个准确把握”,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乡村振兴观摩推进会精神,坚持把督导“三农”问题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洛阳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人大作用。

会议还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并对有序推进年度工作、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部署。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文化进社区”文明实践活动开展

本报讯(洛报融媒记者 王若馨)28日,全市“文化进社区”现场观摩推进会在洛龙区举行。会议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示要求,听取市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飞,市委常委、洛龙区委书记张玉杰参加相关活动。

王飞指出,推动“文化进社区”是市委推动现阶段公共服务进社区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公共文化服务走向基层的“最后一公里”,要把准“文化进社区”的内涵要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社区体育公园等公共设施,根据本地文化资源、群众需求等个性化要求,持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便利性、多样性、群众的主体性和实效性。要

抓牢推动“文化进社区”的重点工作,以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三项具体工作为发力点,鼓励各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要增强“文化进社区”的工作实效,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组建自治、自乐和志愿服务三支队伍,在全市社区全面推广“社区文化服务”三张清单建设,提升工作精准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将“文化进社区”工作走实走深。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洛龙区厚德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开元路街道龙瑞社区、古城街道东方典社区以及关林街道石油社区的“文化进社区”文明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
实施情况意见建议的公告

第50号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安排,定于5月至6月份,检查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并进行专题询问。

为了在这次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工作中,突出问题导向,回应民生关切,真正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焦点问题,切实有效推动环保法在洛阳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现面向社会公开

征集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截止时间:5月31日
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18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邮编471023
电子邮箱:516858589@qq.com

洛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4月27日

加强依法保护,推动新时代洛阳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近年来,市文物局尊法守法用法守纪,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动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普法宣传,切实营造保护文物浓厚氛围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工地活动,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和个人保护文物浓厚氛围。坚持利用“5·18”国际博物馆日、“11·19”文物保护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和执法巡查等时机,向广大群众、企业负责人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宣传,每年不少于80场次,发放文物保护宣传资料3000余份,深入宣传解读党中央文物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让公众及时了解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树立保护和传承的理念。

2 严格依法规范,建立完善文物执法制度体系

加强执法体系建设。精心编制文物权责清单,明确职权名称、执法种类、实施主体、办理期限等,做到权责清晰。强化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文物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实现权责统一。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依法规范执法行为。积极做好行政指导,采取提醒、协商、教育等方式,指导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营造和谐的执法环境。

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抓好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积极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局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法制审核责任,确保案件质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坚持每年至少组织两次专题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所办案件荣获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比二等奖1次,优秀案卷7次,荣获河南省法制系统案卷评比优秀案卷1次,荣获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比一等奖2次、二等奖4次等。

3 强化底线思维,扎实抓好文物安全监管工作

压实守牢文物安全底线、红线、生命线。我市文物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连续39年实现“馆藏文物安全年”。局党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共327处,发现隐患问题237个,督促整改完成229个,整改完成率96%。加大文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力度,全市文物安全科技含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一大批国保、省保“三防”项目加快推进。建立和健全文物安全部门协作机制和110联动及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多平台值班监管。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依法依规抓好文物执法监管,坚持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巡查,严格落实每周两次巡查要求,达到点、片、线的覆盖。“整治法人违法三年行动”效果明显,近年立案查处12起,有效保护了珍贵文化遗产。

4 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推动文博事业开创新局面

洛阳是文物大市,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6处,市县

级文物保护单位500余处。在2021年全国和全省“百年百大考古发现”评选中,洛阳有5项重大考古新发现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21个重大考古项目入选全省“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充分彰显了市依法保护文物的优秀成果。

稳步推进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洛阳大遗址作为“十四五”国家重点保护的片区之一,二里头遗址、隋唐洛阳城等6处大遗址成功列入国家文物局编制的《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我们强化依法管理,保护第一,认真编制完成了《二里头夏商遗址保护规划》并公布实施,全面启动《隋唐洛阳城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等修编工作,稳步推进隋唐洛阳城和汉魏洛阳故城国家历史文化公园建设,持续加强二里头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高标准打造“东方博物馆之都”。洛阳目前有博物馆、纪念馆102家,三级以上博物馆

12家,数量居全省第一。我们认真落实《博物馆条例》,积极打造“东方博物馆之都”,将丰厚的博物馆文化资源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洛阳博物馆“河洛之光”、二里头夏商遗址博物馆“最早中国”两家数字馆建成开放。二里头夏商遗址博物馆基本陈列“华夏第一王都”、洛阳博物馆“丝绸之路音乐文物”展入选全国十大精品陈列。“东方博物馆之都”已经成为我市新的城市名片。

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严格依法依规,重保护、强基础,不断增加文物保护的广度和深度。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洛阳副中心城市,积极与省文物局对接,完成6项省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积极做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去年共计办理涉及建设工程的文物行政许可98项,为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等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提供了优质高效服务。依法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完成“中共洛阳组”诞生地旧址等50处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河南省第二批革命文物相关工作。积极开展文物立法,文物法治建设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者为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力打造法治洛阳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 高端访谈